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2,17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140.8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	截至2026年10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资总额	（%）/是否已结项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100.00（已结项）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94.28（已结项）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20,019.66	86.30（未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8,169.01**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276.59 万元，投入进度为 86.30%，募集资金余额为 3,953.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导致该项目整体开展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较慢。根据相关法律和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为建设项目，在申请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均需取得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或其行政委托单位的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在建设期间，由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幕墙结构特殊，施工单位花费了较长

时间进行幕墙施工方案设计且该方案涉及的外部审批手续也相对缓慢。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受上述设计方案以及主要材料供货周期影响，幕墙工程完成 60%；人防工程完成 90%；消防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各完成 75%；室外给排水工程完成 80%。后续尚需开展消防、人防、规划核实等专项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鉴于上述工程收尾及各项验收工作仍需耗费一定时间，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二）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确保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有效。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跟踪管理，合理统筹资源，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尽管公司在积极推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但如前所述，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方案较为复杂且涉及的外部审批程序繁复，即便公司已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